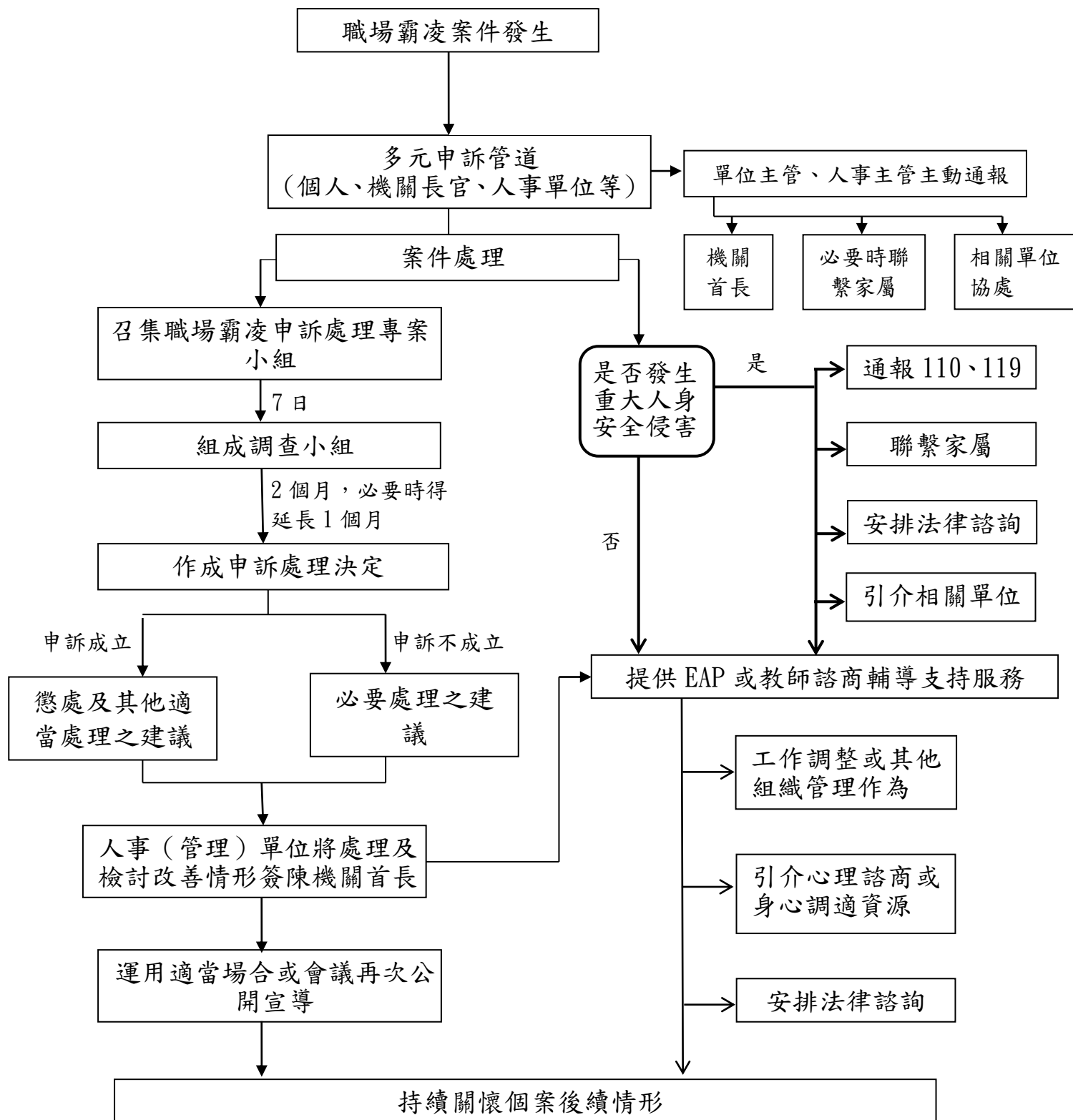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 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依據新竹市政府113年11月22日府人考字第1130190059號函，請各機關依據行政院來函，全面檢視內部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以為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故擬修正本校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縮短調查時程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新增不利處分禁止相關規定(第九點)。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九、調查程序及處置： （一）職場霸凌事件由專案小組審議；專案小組召集人應於本校人事室接獲申訴之次日起七日內指定相關人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發生原因，並作成調查報告書。申訴案件應自本校人事室收受申訴案件之次日起 <u>一</u>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五）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申訴人、證人或其他協助調查之人，不得因提起申訴、擔任證人或協助調查，而為不利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九、調查程序及處置： （一）職場霸凌事件由專案小組審議；專案小組召集人應於本校人事室接獲申訴之次日起七日內指定相關人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發生原因，並作成調查報告書。申訴案件應自本校人事室收受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1. 縮短調查期間為一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2. 新增第五款不利處分禁止相關規定。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修正前)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修正後)

